**獎勵檢舉制度之綠起與運作-展版3**

有*＄*可拿的『獎勵檢舉制度』--行蹤、財產、奢侈

一、獎勵檢舉公告

本署於每年1、4、7、10月公告獎勵檢舉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及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；每月公告獎勵檢舉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資料，內含執行案號、滯欠金額、被檢舉人或義務人之姓名、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，供民眾上網查看，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被檢舉人行蹤、義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或生活奢華、違反禁止命令情事，得檢具相關具體資料，例如住處、財產所在、照片、消費紀錄等，踴躍向本署檢舉專線提供。

二、獎勵檢舉獎金

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，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、管收被檢舉人，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，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並經依法執行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，或符合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」第8點第3款各目之規定，由本署依該作業要點發給獎金。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。